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 88265537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2）第 061 号

致：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或“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就远光软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远光软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远光软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远光软件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审批或授权

2021 年 12 月 13 日，远光软件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新勇先生、向万红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13 日，远光软件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5 日，远光软件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0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6 月 1 日，远光软件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联董事王新勇先生、向万红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1 日，远光软件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提供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拟激励对象的职务调整和离职的最新情况，更新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681 人调整为 665 人，相应调整授予数量、授予数量占比。

（二）行权安排的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新增如下条款：

“在本计划最后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20%（及该部分股票期权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取得的股票期权）需要保留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行权。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且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三）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调整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实际进展状况，调整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文字表述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中的“子公司”表述调整为“控股子公司”，仅为文字表述调整，未导致激励对象名单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则，调整相关文字表述。

经核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调整。信达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光软件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工作指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林晓春_____

林晓春_____

洪玉珍_____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